

葉氏
批評

景岳全書

上海廣益書局
印行

加批
詳評

景岳全書

目錄

目序 共計二十四集 六十四卷 每集俱列字號

入集

卷一 傳忠錄上

卷二 傳忠錄中

道集

卷三 傳忠錄下

卷四 脈神章上 有目

卷五 脈神章中

卷六 脈神章下

須集

卷七 傷寒典上有目

卷八 傷寒典下

從集

卷九 雜證謨

目錄

卷十 雜證謨

諸風

卷十一 雜證謨

非風

卷十二 雜證謨

風痺

性集

卷十三 雜證謨

瘟疫

卷十四 雜證謨

瘧疾

卷十五 雜證謨

寒熱

理集

卷十六 雜證謨

厥逆

傷風

汗證

癰證

瘴氣

暑證

火證

虛損

卷十七 雜證謨

飲食

卷十八 雜證謨

怔忡

不寐

三消

脾胃

眩運

明集

卷十九 雜證謨

欬嗽

喘促

呃逆

鬱證

卷二十 雜證謨

嘔吐

霍亂

惡心

卷二十一 雜證謨

吞酸

反胃

噎膈

餽雜

心集

卷二十二 雜證謨

腫脹

卷二十三 雜證謨

積聚

卷二十四

雜證謨

痞滿

泄瀉

痢疾

卷二十五

雜證謨

心腹痛

脇痛

必集

卷二十六

雜證謨

頭痛

面痛

卷二十七

雜證謨

眼目

耳證

卷二十八

雜證謨

遺精

咽喉

卷二十九

雜證謨

遺精

淋濁

貫集

卷三十

雜證謨

腰痛

口舌

鼻病

齒牙

遺溺

血證

卷三十一

雜證謨

痰飲

卷三十二

雜證謨

脚氣

卷三十三

雜證謨

疝氣

天集

卷三十四

雜證謨

癲狂癡

卷三十五

雜證謨

諸蟲

卷三十六

雜證謨

諸氣

卷三十七

雜證謨

死生

溼證

黃痺

痿證

陽痿

脫肛

癰閉

秘結

柞病

癰風

諸毒

附蟲毒

人集

卷三十八

婦人規上

有目

卷三十九

婦人規下

謨集

卷四十

小兒則上

有目

卷四十一

小兒則下

卷四十二

痘疹詮

麻疹全

有目

烈集

卷四十三

痘疹詮

痘瘡上

有目

卷四十四

痘疹詮

痘瘡中

卷四十五

痘疹詮

痘瘡下

聖集

卷四十六 外科鈐上 有目

賢集

卷四十七 外科鈐下

大集

卷四十八 本草正上 有目

卷四十九 本草正下

德集

卷五十 新方八略 有目

卷五十一 新方八陣全

圖集

卷五十二 古方八陣

目錄 總列以下
共十三卷

卷五十三 古方補陣

書集

卷五十四 古方和陣

字集

卷五十五

古方攻陣

卷五十六

古方散陣

卷五十七

古方寒陣

宙集

卷五十八

古方熱陣

卷五十九

古方固陣

卷六十

古方因陣

長集

卷六十一

婦人

卷六十二

小兒

卷六十三

痘疹

春集

卷六十四

外科

加批詳評景岳全書

卷二十一

明集雜證漢

會稽張介賓會卿著

長洲葉桂天士評
古吳江家楨忍庵訂

吞酸

經義

至真要大論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少陽之勝嘔酸

辨證

共五條

義皆言火與熱獨景岳背經義而言寒

葉批經

吐酸一證在河間言其為熱在東垣言其為寒夫理有一定奚容謬異若此葉評內經吐酸言言寒者言標也其人素有肝火為寒所束不得宣通而作酸故暫用辛熱之藥散其外寒其火發起則酸自止豈理因二子可以易乎必二子於理有一悖耳此余之不能無言者乃以東垣為是而以河間為非也何以見之蓋河間之說實本內經經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熱故河間病機悉訓為火而甚以主寒者為非不知內經此論乃以運氣所屬概言病應非以嘔吐注泄皆為內熱病也葉評運氣致病原屬一理如果言熱則何以又曰寒氣客於腸胃厥逆上出故痛而嘔也葉評此言痛而嘔非言酸也又曰太陽之復心胃生寒胸中不和唾出清水及為噦噫此言嘔吐之有寒也葉評此言吐清水為噦噫不言酸也○此段借嘔酸不言前諸證並非矛盾豈皆熱耶又曰太陽之勝寒入下焦傳為濡泄此言泄瀉之有寒也豈亦熱耶由

其觀之。則其此處言熱。而彼復言寒。豈非自相矛盾。能無謬乎。不知內經之理。圓通詳悉。無不周備。故有此言其常。而彼言其變者。有此順而彼言其逆者。有此篇未盡。而足之他論者。有總言所屬。而詳言所病者。此內經之玄。所以不易窮也。故凡善觀此者。務宜悟其源流。察其分合。其博也。必燭其為千為萬。其約也。必貫其總歸一理。夫如是。斯足稱明眼人矣。倘不能會其顛末。而但知管測一班。又烏足以盡其妙哉。矧復有不明宗旨。悖理妄談。謬借經文。証己偏見者。政焉。葉氏經文明言皆屬於熱。豈經文不足憑與。尚難枚舉。無暇辨也。茲因二子之論。故並及之。而再悉於左。觀者其加

一辨河間吐酸之論為非。據河間曰。酸者肝木之味也。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則肝木自甚。故為酸也。如飲食熱。則易於酸矣。或言吐酸為寒者。誤也。所以妄言為寒者。但謂多傷生硬粘滑。或傷冷物。而為噫酸吐酸。故俗醫主於溫和脾胃。豈知經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故凡內傷冷物者。或即陰勝陽。而為病寒者。或寒熱相擊。而致腸胃陽氣怫鬱。而為熱者。亦有內傷於生冷。而反病熱。得大汗熱泄身涼而愈也。若久喜酸而不已。則不宜溫之。宜以寒藥下之。後以涼藥調之。結散熱去。則氣和也。凡此皆河間之說。余每見之。未嘗不反復切歎。觀其所言病機。則由火及金。由金及木。由木及脾。所以為酸。若發微談理。果可轉摺。如此則指鹿為馬。何患無辭。惟其執以為熱。故不得不委曲若此。若余言其為寒。則不然也。夫酸本肝木之味。何不曰大衰不能生土。則脾氣虛。而肝邪侮之。故為酸也。

葉氏據此說。內經何不曰諸嘔吐酸皆屬於寒乎。

豈不於理更為明切。

葉批酸

者木之味也收氣者金氣也木收斂木不得伸越鬱而為酸用辛熱之藥散其收斂之性木遂其性而酸自止此治

而何以曲折強解。有若是乎。又若內經所言人之傷於寒也。則為病熱。此言傷寒證寒邪在表。則為三陽之發熱。及其傳裏。則為陽明之內熱。豈以內傷冷物。而亦云病熱者耶。又豈有內傷冷物。而可以汗解者耶。即以氣血強勝之人。偶傷生冷。久留不去。而鬱為熱者。此以鬱久化熱。或亦有之。豈果因生冷而反熱耶。葉評原因鬱久化熱而酸。何必牽扯多說。而為寒矧內經本以外感言。而河間引以證內傷。謬亦甚矣。○一辨東垣吐酸之論。為是據發明曰。內經言諸之旨。而致後人執以藉口。其害又將何如也。○嘔吐酸。皆屬於熱。此上焦受外來客邪也。胃氣不受外邪。故嘔。仲景以生薑半夏治之。葉評仲姜半夏者。辛以散防其外寒。內鬱之火。得以外達。則酸自愈。即火鬱發之木鬱達之意焉。早以雜病論之。嘔吐酸水者。甚則酸水浸其心。其次則吐出酸水。令上下牙酸澀。不能相對。以大辛熱藥療之。必減也。酸味者收氣也。西方肺金旺也。寒水乃金之子。子能令母實。故用大鹹熱之劑瀉其子。以辛熱為之佐。而瀉肺之實。病機作熱攻之。誤矣。蓋雜病醋心。濁氣不降。欲為中滿。寒藥豈能治之乎。此東垣之說也。余謂其最為得理。但其立言太諱。如所云收氣及西方金旺。水為金子等義。人有未達。每多忽之。即在丹溪亦曰。東垣不言外得風寒。而作收氣立說。欲瀉肺金之實。又謂寒藥不可治酸。而用安胃湯加減二陳湯。俱犯丁香。且無治熱溼鬱積之法。為未合經意也。因考丹溪治法。則用茱連丸。二陳湯。且曰。宜用炒吳茱萸。順其性而折之。乃反佐之法也。必用黃連為君以治之。此丹溪之意。亦主於熱。正與東垣相反。而欲以芩連治吐酸。則不可不辨也。故余以東垣之說。請為疏焉。夫

吞酸之大
法亦從治
之理乃治
標之道也
景岳不必
苦為辨駁

所謂收氣者。金氣也。即秋氣也。內經曰。秋氣始於上。蓋陰盛之漸。必始於秋。以陽氣之將退也。寒肅之漸。必始於上。以陽氣之日降也。其云金旺者。非云肺氣之充實。正言寒氣之有餘也。其云子令母實者。以寒在上焦。則收氣愈甚。故治用鹹熱等劑。以瀉其子。亦無非扶陽抑陰之道。最切當也。丹溪未達其意。而反以非之。抑又何也。即如丁香氣味辛爽無毒。凡中焦寒滯。氣有不順者。最其所宜。又何至以犯字相戒。而使後人畏之如虎耶。蓋丹溪但知丁香不可犯。而不知黃連黃芩。又豈吞酸證所宜輕犯者哉。然說雖如此。而說有未盡。則云寒云熱。猶不無疑。謹再竟其說如左。○一吐酸證。諸言為熱者。豈不各有其說。葉註吞酸與吐酸不同。丹溪言吐酸外寒治各不在劉河間則曰。如飲食熱則易酸矣。在戴原禮則曰。如穀肉在器。溼熱則易為酸。同其理則一。觀之造酒者。涼作則甘。熱過則酸。豈非酸由熱乎。諸說如此。宛然可信。而欲人不從。不可得也。凡諸似是而非者。正以此類。譬之射者。但能不離乎前後左右。便云高手。不知犯此四字。尚足以言射乎。而諸家之說。亦猶是耳。何以見之。蓋察病者。當察以理。察理者。當察以真。即如飲食之酸。由于熱。似近理矣。然食在釜中。使能化而不酸者。蓋此以火力強而速化無留也。葉註如天氣熱。雖在釜中。亦能酸臭。天氣寒焉。若起置器中。必久而後酸。此停積而酸。非因熱而酸也。嘗見水漿冷積既久。未有不酸者。此豈熱耶。葉註水漿在缸。天寒地凍之時。幾月不酸。何言冷積久而致酸耶。因不行也。又云造酒者。熱作則酸。似亦近理。然必於二三日之後。鬱熱不開。然後成酸。未有熱作及時。而遂致酸者。且人之胃氣。原自大熱。所以三餐入胃。俱能頃刻消化。此方是真陽火。

候之應。紫評因胃中熱故能作酸。酸者木之味也。木性疏泄。因外受寒熱。胃中之火為寒所束。不得發越鬱而為酸。其為熱也明矣。何必牽扯多端。妄生議論。但有暫用辛熱使外寒宣散鬱火得達而酸自除。此亦從治之法也。若如造酒者。必待竟日而後成。則日不再餐。胃氣能無憊乎。若必如冷

作之不酸。方云無火。則飲食之化。亦須旬日。此其胃中陽氣不已竭乎。是可見胃氣本宜煖。稍

涼不可也。酒甕本宜疏鬱悶不可也。故酒甕之化。亦安能如胃氣之速。而胃氣之健。又安可同

酒甕之遲乎。此其性理相懸。奚啻什倍。有不待辨也明矣。且人之飲食在胃。惟速化為貴。若胃

中陽氣不衰。而健運如常。何酸之有。使火力不到。則其化必遲。食化既遲。則停積不行。而為酸

為腐。此酸即敗之漸也。故凡病吞酸者。多見飲食不快。自食有不快。必漸至中滿痞膈泄瀉等

證。豈非脾氣不強。胃脘陽虛之病。紫評作酸謂陽虛與內經相反。而猶認為火能無誤乎。余向在燕都。嘗治一

縉紳。患此而求治者。余告以寒。彼執以熱。堅持造酒之說。以相問難。莫能與辨。竟為苓連之屬

所斃。而終不能悟。豈非前說之誤之也耶。亦可哀矣。余故曰。人之察理。貴察其真。若見理不真。

而疑似固執。以致釀成受害者。無非此類。此似是而非之談。所以不可不辨也。○一吞酸之與

吐酸證有三種。凡喉間噯噫。即有酸水。如醋浸心。膾雜不堪者。是名吞酸。即俗所謂作酸也。此

病在上脘最高之處。不時見酸。而泛泛不甯者是也。其次則非如吞酸之近。不在上脘。而在中

焦胃脘之間。時多嘔惡。所吐皆酸。即名吐酸。而渥渥不行者是也。又其次者。則本無吞酸吐酸

之證。惟或偶因嘔吐所出。或酸或苦。及諸不堪之味。此皆腸胃中痰飲積聚所化。紫評腸中之物豈有逆上

而出氣味。每有濁惡如此。此又在中脘之下者也。但其順而下行。則人所不覺。逆而上出。則喉

加批
卷三十一
上海廣益書局印行

口難堪耳。凡此三者。其在上中二脘者。則無非脾胃虛寒不能運化之病。葉氏若虛寒不運。原物吐出毫無酸苦之

味。治此者非溫不可。其在下脘偶出者。則寒熱俱有。但當因證以治其嘔吐。嘔吐止則酸苦無

從見矣。葉氏嘔吐亦有分別。有聲無物謂之嘔。嘔屬火者多。經云食久即吐是無火也。因下焦

矣。若執定無火不能熟腐水穀久而不化。故原物吐出並無酸苦之味。若是有火煨煉必定酸苦

屬於熱一句可刪去矣。雖然此亦余之論證。故不得不曲盡其說。若以實理言之。則凡胃強者

何暇及於酸苦。其有酸苦者必其停積不行而然。此宜隨證審察。若無熱證熱脈可據而執言

論治 共七條

一治吞酸吐酸。當辨虛實之微甚。年力之盛衰。實者可治其標。虛者必治其本。○一凡胃氣未

衰。年質強盛。或寒或食。偶有所積而為酸者。宜用行滯溫平之劑。以二陳湯。平胃散。和胃飲之

類主之。○中氣微寒者。宜加減二陳湯。或橘皮湯。甚者宜溫胃飲。○氣微虛者。宜藿香安胃散

此皆治標之法也。○一凡胃氣虛及中年漸弱。而飲食減少。時見吞酸吐酸者。惟宜溫補脾胃

以理中湯。溫胃飲。聖木煎之類主之。切不可用清涼耗消等藥。○若虛在陰分。下焦不煖。而水

邪上泛為酸者。宜用理陰煎最妙。○一丹溪曰。治酸必用吳茱萸。順其性而折之。乃反佐之法

也。不知此實正治。非順性也。蓋其性熱。最能煖中。下二焦。其味辛苦。最能勝酸澀之味。謂之反

佐。見之過矣。○一用黃連為君。以治吐酸。乃丹溪之法也。葉氏觀丹溪之治。軒岐必不肯裂髮登。觀其治案。有一

人酸塊。自胸直上咽喉甚惡。以黃連濃煎。冷候酸塊欲上。與數點飲之。即下。蓋味苦沉降。故酸

得苦而即下。此亦揚湯止沸之法耳。若年壯氣強。偶有所積。及酒溼不行。而酸楚上泛者。或用此法。未必即傷胃氣。而亦可墜引下行。即權宜用之。亦無不可。然終非治本之道也。若虛弱之氣。體以及內傷年衰之輩。而患吐酸者。必不可妄用芩連。再殘陽氣。雖暫得苦降之力。而胃氣愈傷。則病必日甚。而無可為矣。○一嘔吐清水。古法以二朮二陳湯。或六君子湯。葉氏議吐酸非論吐清水兩病各別。寒熱兩途。豈可將吐清水。混駁河間之吐酸。酸則為熱矣。本皆正治之法。然余嘗治水泛為飲者。覺自臍下上衝而吐。水不竭。以理陰煎治之。其妙如神。故此三方皆宜酌用。○一凡肌表暴受風寒。則多有為吞酸者。此其由息而入。則臟氣通於鼻。由經而入。則臟俞係於背。故凡寒氣一入。則胃中陽和之氣被抑不舒。所以滯濁隨見。而即刻見酸。此明係寒邪犯胃也。今以訛相傳者。皆云肌表得風寒。則內熱愈鬱。而酸味刺心。何其謬也。夫因鬱成熱者。必以漸久而成。或一日。或二日。然後鬱而為熱也。今凡受寒吞酸者。無不隨寒而酸。見在即刻。豈即刻便成鬱熱耶。惟其非熱。所以却之之法。亦惟肌表宜溫暖。藥劑宜香燥。此自寒者熱之之正治。而說者必欲執言為熱。故爾強解。所謂道在邇而求諸遠。凡屬謬妄者。何非類此。

述古

薛立齋曰。吐酸吞酸。大略不同。吐酸者。溼中生熱。吞酸者。虛熱內鬱。皆屬脾胃虛寒中傳未證。葉氏立齋一生治病。專主溫補培元。凡病惟以歸脾六君補中。道遠六味八味數方而已。至于去病邪之方。並未見。故內經云。為火者。指其病形而言也。東垣以為胃寒者。指其病本而言也。凡患此者。先當辨其吞吐。而治以固本元為主。若服寒

亦復傷胃氣。則實實虛虛者矣。復審其脾氣虛。而飲食不能輸化。濁氣不能下降者。須用六君
丁湯補養脾胃為主。少佐越鞠丸以清中。故東垣先生云。邪熱不殺穀。若誤認為實熱。而妄用
寒涼。必變敗證。

吞酸論列方

二陳湯和一 平胃散和十七 六君子湯補五 溫胃飲新熱五 和胃飲新和五 加減

二陳湯和二 聖朮煎新熱二五 理中湯熱一 理陰煎新熱三 二朮二陳湯和四 橘

皮湯和十一 越鞠丸和一 藿香安胃散熱七二

論外備用方

麝朮丸和百十 沉香降氣散和四十 半夏丁香丸和百三十 芩連丸寒一五三 安胃

散熱六八 丁香茯苓湯熱六四 倍朮丸熱百

反胃

論證

反胃一證。本屬火虛。蓋食入於胃。使果胃暖脾強。則食無不化。何至復出。今諸家之論。有謂其
有痰者。有謂其有熱者。不知痰飲之留。正因胃虛而完穀復出。豈猶有熱。觀王太僕曰。內格嘔
逆。食不得入。是有火也。病嘔而吐。食入反出。是無火也。此一言者。誠盡之矣。葉氏反胃一證。竟
三句將謂然無火之由。則猶有上中下三焦之辨。又當察也。若寒在上焦。則多為惡心。或泛泛
無火症乎。